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经发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的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条（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第2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请投资者阅知；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